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將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2)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如上述人士未能出席大會，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行事，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曹玉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謝慶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
| 3.    | 委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                         |
| 6.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上文附註7所示地址向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